



信與交託

文／蔡恆忠

不願交託主的信心，是不真實的。

早期教會中，有一位長老娘，曾有一段時間擔任會堂管理的工作，灑掃清理，經常需要接待遠人。不知何故，被另一位姊妹誤會，不斷的毀謗攻擊。長老娘想不出什麼原因被誤解，也無法去說明，非常痛苦，只能在禱告中向主泣訴。

有一次，當她又深感委屈，在向主哭泣祈禱時，突然聽到一個篤定的聲音：「我知道」。轉身，不見一人。她完全從內心的焦慮情境中醒了過來，思想說話的主：是啊，我的事情，哪一件祢不知道？既然判斷一切的主知道，我還憂慮、在這裡向祢嘮叨什麼？

一句「我知道」，讓她豁然開朗，不再哭泣。

交託是信仰的重要內容。因為我們知道所信的，是施行公義、伸冤報應的神（詩一〇三6，九四1）。行惡的，必受責罰；行義的，必得獎賞。什麼事情祢都知道，值得我們交託一切（詩三七5-7）。

然而，祢不見得將自己交託給人，因為人不常是信實可靠：

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，有許多人看見祢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祢的名。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；因為祢知道萬人，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，因祢知道人心裡所存的（約二23-25）。

雖然許多人信了祢的名，祢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。祢知道：有些人是真心誠意來信祢，而有些，只是湊熱鬧。祢也知道：這些人的心，有像好土壤的，能結實；但另有些，卻是路旁地，石頭地，和荊棘地（太十三3-9）。

人縱然失信，祢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祢不能背乎自己（提後二13）。神有永恆的慈愛和信實，人的心，卻因環境而異！在走乾地過紅海以後，以色列百姓歡欣歌頌，擊鼓跳舞；然後，在書珥的曠野走三天，找不到水；到了瑪拉，水苦；怨言就來了。

主耶穌一篇極重要的真理分享，生命的糧，冷了眾人才吃過五餅二魚還熱呼呼的心，一個個離祢而去。畢竟，他們不是「出於神」的人（約八47），找到主，卻不能聽祢的道（約八43）。

這樣的人，主如何向他們交託自己？而祢，又把自己交託了誰？

保羅說：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祢能保全我所交付祢的（或作：祢所交託我的），直到那日。」（提後一12），他是主耶穌可以交託自己的那種人。主把恩惠的福音，尤其是祢為外族人（萬民）預備的得救道路，交託給他。為這個交託，保羅承受身心的煎熬：被鞭打、棍打、石頭打，遭遇各種外在和內在的危險（林後十一23-30）。然而，他靠主的愛，在這些羞辱和危險上得勝，不讓任何人或事來把他和基督的愛隔絕（羅八35-39）——主把自己交託給他，他也向主交託全身，連同自己的生命！因為他信，主能保全祢所交託他的：我們今天所得的救恩真理。

當時的教會因異端侵入而沒落，失去聖靈的同在；但主把交託保羅的福音真理留下，留給今日的我們，作為真教會堅立的根基。對這樣的主，我們該怎樣用心去信，向祢交託一切？

